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良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良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被告為警查獲之地點「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記載，應更正為「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路邊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㈠嗎啡：300ng/mL、㈡可待因：300ng/mL。經查，本案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其所含毒品濃度安非他命2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9440ng/mL、嗎啡濃度110320ng/mL、可待因濃度則為8720ng/mL，均明顯高於前開行政院公告之內容，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一-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16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有豐富社會歷練，應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於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遠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甚多的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嚴厲非難；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案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參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經檢驗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2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9440ng/mL、嗎啡濃度110320ng/mL、可待因濃度8720ng/mL（見偵卷第16頁），均遠高於法定標準值甚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末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為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我國司法判決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毒駕零容忍為我國全體人民之共識，屢經新聞媒體不斷傳送播放，服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應為基本理念，被告竟心存僥倖仍為本案毒駕犯行，顯然置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不顧，法敵對意識甚高，實無須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126號

被　　告　詹良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良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494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2日19時為警採尿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115年4月2日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6時12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另案通緝遭警方逮捕，並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另由警方移送偵辦），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所含嗎啡濃度110320ng/mL、所含可待因濃度8720ng/mL、所含安非他命濃度2760ng/mL、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944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詹良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警員職務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4張、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

㈢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

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各1份。

㈣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暨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㈤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